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64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2個電子檔案) (376470000A_1120164732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1647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
線上申請須知」，並自112年4月2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28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赴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5/05



1120001553

有附件